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 信息化新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	15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5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5
1.5 监督管理部门	17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7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
1.8 样品	17
1.9 适用法律	17
1.10 保密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9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投标文件组成	20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0
3.4 投标报价	21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3.6 投标保证金	23
3.7 投标有效期	23
4、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截止时间	23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及评标	24
5.1 公开开标	24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7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8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5.7 废标	28

5.8 保密要求	28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9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9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9
7、采购任务取消	29
8、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9、告知中标结果	29
10、签订合同	29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
12、预付款	30
13、代理服务费	30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15、廉洁自律规定	30
16、人员回避	31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
18、知识产权	31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52
1、开标一览表	53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5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6
5、投标保证承诺书	57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9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9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9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9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6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1、投标函	64
2、技术要求偏离表	66
3、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68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69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5、技术方案	71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1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72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3
- 2、项目名称：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262197.99 元
最高限价：72262197.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13-1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	72262197.99	72262197.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主要包含软件系统的搭建以及配套设备的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12 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10、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单标段上限不超过10万元。

1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376-552860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

地址：潢川县春申街道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78293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1507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73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303973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 地址：潢川县春申街道跃进东路 104 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1378293193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正商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1507 室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1935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医疗健康集团医共体信息化新建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72262197.99 元</u> ；最高限价： <u>72262197.99 元</u> （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4	设备部分质保期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4	投标人应具备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注：以上所示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要求的视
--	--

		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451754231@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3.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

		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是、否），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按合同执行
13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在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在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费率为 0.7%； 预算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费率为 0.4%； 预算金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费率为 0.25%；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6—3193398 邮 箱：451754231@qq.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直接或逐级的产品授权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19.2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如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设备部分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

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分项报价，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 and 涉及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包括涉及货物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其它费用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加

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

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代理服务费

-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另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4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提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设备部分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本项不适用）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 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4. 评审原则： （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技术标 (60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实际采购清单及服务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加“★”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重要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5 分, 扣完为止; 非加“★”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文件没有标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视为负偏离。 2. 软件部分: 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截图, 截图清晰并能够准确表达该功能。未按要求提供的, 该功能项视为不满足; 硬件部分: 提供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功能截图、证书、软著、查询链接或检测报告等其中一项)。未按要求提供的, 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

		设计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信息化建设总体需求，结合当前信息化建设和本项目发展趋势，阐述下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原则 ②总体架构设计 ③业务架构设计 ④数据交换设计 ⑤网络资源设计 ⑥安全保障设计 对项目有深刻理解，设计原则明确，设计内容完备，技术先进，总体设计方案科学且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对项目有较好理解，设计原则较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技术较为先进，总体设计方案可行，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设计原则相对合理，设计内容相对完整，技术水平一般，总体设计方案理论上可行，得 1 分； 对项目理解较差，设计原则不太合理，设计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水平欠佳，总体设计方案理论上基本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审：①实施方案是否可以保障现有业务持续运行、数据完整无丢失；②各关键节点的进度规划安排是否合理，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配置能否确保本项目按计划推进，是否为达成项目进度目标构建科学的管理体系与方法；③实施方案是否涵盖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等，能否提供测试用例，测试方案是否详尽完备；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内容完备，能够充分体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得 5 分； 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相对完整，基本能够体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得 3 分； 实施方案大体合理可行、基本完整，但在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得 1 分； 实施方案质量欠佳、内容不够完整，在体现本项目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方面存在较大缺陷，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分)	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合理性、完整性与可行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其中，售后服务方案应涵盖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

			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要素；并对上述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且内容完整，能够充分体现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得 3 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相对完整，基本能够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效果，得 1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大致完整，但在反映本项目实际需求和效果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得 0.5 分； 方案合理性与可行性欠佳、完整性不足，在反映本项目实际需求和效果方面存在一定缺陷，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培训方案应涵盖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次数、培训师资、培训效果等方面，并对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培训范围广泛，具备持续培训安排，且实施性与针对性强，可得 3 分； 培训方案内容相对完备，有持续培训安排，可实施性与针对性较强，可得 1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略，有持续培训安排，但实施性与针对性较差，可得 0.5 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无持续培训安排，实施性与针对性欠佳，可得 0.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标 (10 分)	设备部分 质保期 (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设备部分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2 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类）或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其他成员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软件生产厂商拟派的其他项目成员中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只记一次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1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支付至合同价的 97%；质保期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验收方案

见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5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1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5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3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 1:

验收方案

一、验收原则

- (1) 合规性原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规定。
- (2) 客观性原则：以合同、需求规格书、设计文档、测试报告为依据，实事求是、数据说话。
- (3) 完整性原则：覆盖软件、硬件、网络、数据、集成、安全、文档、培训、运维全要素。
- (4) 可追溯原则：验收过程留痕、问题闭环、结论明确、资料归档。

二、验收组织与职责

（一）验收小组组成

组长：

成员：

（二）主要职责

- (1) 审定验收方案、验收标准、验收结论；
- (2) 组织现场查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检查；
- (3) 审核文档资料、合同履行、资金支付条件；
- (4) 确认问题整改、出具验收报告；
- (5) 办理资产移交与项目归档。

三、验收条件

项目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启动验收：

- (1) 项目已按合同及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试运行 ≥ 1 个月且运行稳定；
- (2) 功能、性能、接口、数据、安全等通过内部测试/第三方测试；
- (3) 所有硬件到货、安装、调试、配置完成，台账清晰；
- (4) 数据迁移/初始化完成，数据准确、完整、可校验；
- (5) 交付文档齐全、培训完成、用户已具备操作与运维能力；
- (6) 无重大遗留问题，一般问题已形成整改计划并闭环；
- (7) 监理单位（如有）出具监理验收意见。

四、验收依据

- (1)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详细设计、实施方案；
- (3) 国家/行业标准（网络安全、等保、数据安全、软件开发规范等）；
- (4) 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监理报告、安全评估报告；
- (5) 到货清单、配置清单、部署清单、资产清单。

五、验收内容与标准

（一）文档资料验收

- (1) 项目管理类：立项、方案、变更、会议纪要、进度报告
- (2) 技术设计类：需求、架构、数据库、接口、部署、安全设计
- (3) 实施交付类：安装手册、操作手册、运维手册、培训记录
- (4) 质量安全类：测试报告、漏洞扫描、等保材料、数据备份方案
- (5) 商务资产类：到货签收、配置清单、资产台账、发票、付款资料
- (6) 标准：齐全、规范、一致、可落地、可归档。

（二）硬件设备验收

- (1) 到货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件齐全
- (2) 安装部署：上架、通电、网络连通、配置正确
- (3) 性能指标：CPU/内存/存储/带宽/并发/吞吐达标
- (4) 兼容性：与现有环境兼容、无冲突

（三）软件系统功能验收

- (1) 核心业务功能全覆盖、流程闭环、权限正确
- (2) 界面友好、操作顺畅、提示清晰、无阻塞错误
- (3) 报表统计、查询导出、打印、导入导出正常
- (4) 多角色测试：管理员/业务岗/审批岗 /查询岗

（四）性能与稳定性验收

- (1) 响应时间、并发用户、在线人数、峰值负载满足要求
- (2) 7×24 运行稳定，无宕机、无数据丢失、无死锁
- (3) 支持断点续传、异常恢复、自动重试（如涉及）

（五）接口与集成验收

- (1) 与内部系统/外部平台对接正常、数据互通

(2) 接口日志、权限、加密、限流、容错正常

(六) 数据验收 (关键)

(1) 数据迁移完整、准确、可核对、可追溯

(2) 编码规范、字典统一、主数据一致

(3) 备份策略有效、恢复可用

(七) 信息安全验收

(1) 账号密码、权限最小化、审计日志留存

(2) 防注入、防越权、敏感信息脱敏

(3) 符合等保要求 (如项目要求)

(4) 无高危漏洞、无弱口令、无明文存储

(八) 培训与运维验收

(1) 培训完成、用户考核通过、操作熟练

(2) 运维流程、应急响应、故障处理明确

(3) 维保期限、服务响应、备件支持符合合同

(九) 合同履行与变更验收

(1) 无违约、无重大偏差

(2) 变更手续齐全、审批有效

(3) 工程量与交付物一致

六、验收方式与流程

(一) 验收方式

(1) 资料审查 (文档、合同、清单、报告)

(2) 现场查验 (硬件、网络、部署环境)

(3) 功能演示/实操测试 (业务场景逐项验证)

(4) 性能抽查/压力验证 (关键指标)

(5) 安全检查 (账号、权限、漏洞、日志)

(6) 质询答疑 (供应商应答)

(二) 验收流程

(1) 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

(2) 信息化部门初审 (条件符合性检查)

(3) 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启动会

- (4) 分组验收：文档组/技术组/业务组/安全组/资产组
- (5) 现场测试、问题记录、形成《验收问题清单》
- (6) 供应商限期整改、复核确认
- (7) 验收小组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 (8) 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9) 资产移交、归档、项目结项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设备部分质保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技术要求偏差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技术方案
-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 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设备部分质保期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4-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